

唐山市本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督项目类型	职责内容
1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	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监督，受理并处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市住建局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拆除、修缮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公共广场、道路照明、地铁和轻轨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市政公用工程。	
3	市交通运输局	地方公路等依法必须招标的交通工程。	
4	市水利局	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水、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	
5	市生态环境局	水、土壤、大气污染防治等依法必须招标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废弃矿山综合整治、地质灾害治理、地质遗迹保护、生态修复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地质矿产工程。	
7	市农业农村局	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依法必须招标的农业农村工程。	
8	市发改委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依法必须招标的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9	市工信局	经市本级审批、核准的国有控股企业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工业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督项目类型	职责内容
10	市文旅局	文物保护、文化遗产保护、广播电视传输等依法必须招标的文化、广播工程。	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监督，受理并处理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举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1	市教育局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且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教育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程（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工程项目除外）。	
12	市卫健委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且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医疗系统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程（采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工程项目除外）。	
13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所属行业内其他相关工程及服务项目。	